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90,770,1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5,300,04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85,470,108 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28,206.48 元。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485,470,108 \times 0.06) \div 490,770,148 \approx 0.06 \text{ 元/股}$$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6)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6) \text{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06)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